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622,779.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3,600,000.00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13,600,000.00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66%。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 27,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2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